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2023年12月6日，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与永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250,000股股权转让给永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永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